

台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105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1031105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41124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1051130 性別平等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 (三)本校校務發展計畫。

二、目的：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以實現性別平等的目標。
- (二)透過課程設計，融入性別平等之教育內容，預防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行為之發生，並厚植師生性別平等之理念。
- (三)建置符合性別平等之教學環境及安全的校園空間。

三、實施對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

四、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詳見委員名冊及工作職掌）

五、執行內容：

類別	執行內容	實施對象	執行單位	
			主辦	會辦
(一) 教學活動	1.各科教學研討會 (1)討論發展相關教材教法 (2)檢視評鑑教科書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並澄清之 (3)討論性別平等教育、性侵害防治教育融入相關學科教學活動 (4)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媒材資料。	全校教師	教務處	輔導室 各科教學研討會
	2.於公民、生命教育、健康與護理、家政、生涯規劃、國防通識、綜合活動等領域實施性別教育課程	全體學生	教務處	輔導室 學務處

(二) 知能研習	1.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融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 2. 鼓勵並薦派教師參加相關性別教育各類研習活動 (1) 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坊 (2) 參加性別教育研習 (3) 調查專業知能訓練	全體師生 全校教師	學務處 輔導室	輔導室 人事室
(三) 宣導活動	1. 週會辦理專題演講 2.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 3. 利用班會討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 4. 利用各種會議加強宣導 5. 防治規定納入聘約及學生手冊 6.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	全體師生 教職員工生家長 全體師生 教職員工家長 教師及學生 教職員工生家長	學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導師 人事室 教務處 校長
(四) 個案處理	1. 受理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2. 依危機處理及通報流程作業 3. 案件調查 4. 調查報告 5. 輔導、轉介性適應偏差個案 6. 輔導、轉介受侵害個案 7. 行為人實施8小時性平教育課程	全體教育人員 及學生 相關當事人 相關當事人 相關當事人 受害學生 加害人	生輔組 生輔組 調查小組 委員會 輔導室 輔導室 輔導室	學務處 人事室 專業人員 專業人員
(五) 環境建置	1.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友善、安全之校園環境。 2. 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3. 檢討校園空間及設施之使用 4.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 5.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	全體師生	總務處	生輔組 體育組

六、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七、本計畫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